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 8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及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案件	诉讼各方当事人		诉讼机构	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明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于近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 0502 民初 5900 号（案件一）、《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 0502 民初 5921 号（案件二），原告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分别起诉前述被告。
案件二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自国		

### 二、诉讼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一

1、诉讼事实

2010 年被告张学明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原告购买各型号的水泥，供货结束后，被告张学明逐年向原告支付了部分水泥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至 2018 年 12 月仍拖欠原告 610000 元水泥款，2018 年 12 月 21 日被告张学明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至今仍拖欠水泥款 610000 元未付。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张学明立即支付原告水泥欠款 610000 元，并按 6%的年利率计算承担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水泥款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

(2)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张学明承担。

## (二) 案件二

### 1、诉讼事实

2010年被告张自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原告购买各型号的水泥，供货结束后，被告张自国逐年向原告支付了部分水泥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至2019年3月仍拖欠原告215000元水泥款，2019年3月9日被告张自国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至今仍拖欠水泥款215000元未付。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张自国立即支付原告水泥欠款215000元，并按6%的年利率计算承担自2019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水泥款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

(2)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张自国承担。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两起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02民初590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02民初5921号